

石油管理法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六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4541 號

第十二條 製造石化原料之工業，得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、工廠登記證，並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石油製品為自用原料：

- 一、輸入石油製品種類、數量及預定使用期間。
- 二、生產流程。
- 三、生產石化原料種類、數量及比例。
- 四、副產石油製品種類、數量及比例。
- 五、前一次輸入石油製品作為自用原料之使用狀況，包括輸入種類及數量、實際使用量、生產石化原料種類及數量、副產石油製品種類與數量及其輸出或銷售實績。

前項業者副產之石油製品，應輸出或洽商石油煉製業購買。

前項輸出，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登記。

第一項業者有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十條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或第七款情形，中央主管機關自處罰鍰之翌日起六個月內，應不予第一項之核准。

石油業或非石油業者，輸入石油系列之溶劑油或潤滑油，應於輸入後十日內檢附申報書，載明經營主體及所在地、負責人姓名及住所、輸入貨品種類、數量、用途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但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石化業廠商輸入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，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